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27
公司简称	永安期货
公司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与参考包括：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定期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决策—管理—执行”三层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同时，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品牌建设、治理架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等相关要求。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服务实体经济	遵守法律法规 主动纳税 诚信经营 政策执行
股东及投资者	风控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透明财务信息披露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交流活动
客户	保障客户权益 投资者教育 信息安全保护	回应机制反馈 投资者教育活动 保护客户信息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互利共赢 供应商审核 可持续供应链	供应商合作交流 供应商评价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育与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薪酬福利机制 培训体系建设
社区	乡村振兴 公益慈善	金融帮扶支持 慈善捐助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应对气候变化
2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应对气候变化
3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污染物排放 3.废弃物处理 5.环境合规管理 6.能源利用 7.水资源利用 8.循环经济
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1.创新驱动
6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8.尽职调查
7	客户服务与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5.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6.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员工权益保障与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7.员工
10	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9.乡村振兴 10.社会贡献
11	负责任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3.供应链安全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4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0.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反不正当竞争
15	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1.创新驱动 12.科技伦理

注：鉴于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的偏轻资产运营属性，公司日常办公直接产生的环境足迹较小且供应链结构相对简单，因此绿色运营、负责任采购及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3项议题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其中，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公司暂不涉及，因此未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对于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议题，本公司已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不断拓展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持续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精细化管理。为更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拟对应收货币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进行细化调整。

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根据上述应收款项的交易对手构成以及近年来不同类型交易对手方的回款情况，原有按“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及“其他组合”并参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已不能充分反映不同信用等级交易对手的风险差异。为此，公司拟引入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前瞻性信息等因素，优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模型。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内容

1. 变更前

公司将应收货币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等组合”及“其他组合”。其中，其他组合（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外金融机构）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变更后

根据交易对手方的综合信用情况以及历史发生损失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细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参照国际评级及公司内部评级）、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情况预测，计算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变更事项不会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3年将减少税前利润121万元、2024年将增加税前利润1,716万元和2025年将增加税前利润3,213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及依据、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一、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5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置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	持股5%以上股东
1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	持股5%以上股东
1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4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7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8	浙商中拓益域(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1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3	浙江交投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4	浙江交投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5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6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7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8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9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0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1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2	新疆源峰纺织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联营企业
33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4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5	厦门源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国富之联营企业
36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7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9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40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联营企业

（二）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IB业务服务	6,213,376.19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注]代理销售服务	3,441.25
永富置业	接受劳务	906,953.62
浙江交投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32.54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791.96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765.29
永富物产	采购商品	52,744,951.99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34,206.3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762,983.26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54,165.46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21,478.53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56,565.13
新疆源峰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26,311.89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59,652.39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69,185.53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03,982.3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9,832.21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17,946.91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88,150.77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70,701.59

[注1]：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注2]：2025年度，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将符合条件的现货交易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不再按照收入、存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为真实反映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告中，公司对于该部分现货交易，仍按照总额法分别披露采购、销售金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2,548,354.27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42,927.58
永富物产	提供劳务	127,558.49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716.9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490.57
永富物产	销售商品	19,921,563.2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42,499.1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19,281.70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3,985.66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49,745.71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97,162.77
厦门源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776,094.04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40,707.96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9,885.1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52,227.86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74,016.7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46,846.6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77,779.04

3. 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	3,148,939.04	63.81
财通证券	166,892,560.71	125,229.31
财通资管	191,482,729.70	37,579.0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59,589.53	13,169.98
永安国富	984,108,124.45	878,884.74
永富物产	47,317,035.00	11,292.53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10,497,728.57	17,604.25
永安国富实业	27,144,638.15	1,190.25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56.06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979,582.24	3,085.2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 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224,073.37元。

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2,773,666.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1,798.2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747,691.2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4,023.05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742,646.44
永富物产	-24,510.00

6.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确认租赁收入22,938,175.61元。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财通证券	房屋建筑物	12,680,519.97		13,821,766.77		
永富置业	房屋建筑物			10,772,307.62	1,825,426.74	296,115,578.53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分别支付财通资管、永安国富、永富物产、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其他费用5,083,164.36元、1,224,669.61元、40,739.85元、96,514.36元、94,519.48元、154,239.34元、228,134.46元。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13,542.87	677.14
应收账款	永安国富	400,000.00	20,000.00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9,645.16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99,500.00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3,449.64	
预付款项	浙江交投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2,180,000.00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660,137.86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38,092.34	1,904.6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8,014.43	3,602.89
其他应收款	永富置业	10,514,525.55	525,726.2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7,080.26	3,854.01
其他应收款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221,024.3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759,861.19
其他应付款	永安国富	687,894.45
其他应付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26,487.45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593.28
预收款项	永富物产	800,557.52
预收款项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18

3. 2025年末，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115,664,658.62
永安国富	1,764,892,721.04

4. 2025年末，关联方持有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永安国富	5,000,486.11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7,304,329.56

5. 2025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年末金额
永富物产	场外期权	浮盈	43,261.83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625,079.6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199,05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74,336.28
浙江交投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297,345.13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238,053.10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2026年1月1日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5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9	接受关联方辅导、保荐、证券承销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辅导、保荐、证券承销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预计辅导、保荐、证券承销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0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1	现货购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现货购销活动。	总额法下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12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估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担保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4	存款业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5	贷款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6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结算房屋租金、物业等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7	其他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杭州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464,376万元	30.18

（二）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800,708.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7,719,489.4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455,555,55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933,70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52,621,856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74,314,622.72元。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派发现金红利29,085,067.12元。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4,995,875.00元。

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含已分配和拟分配的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228,395,564.8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4%。

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本数量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该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计算尾数与上述金额略有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399,689.84	174,666,666.72	219,788,888.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800,708.05	566,305,973.23	739,168,729.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77,719,48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7,855,24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2,425,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597,855,24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6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述2023年度（上上年度）、2024年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持续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审议批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